忻环原平罚字［2022］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原平烨桓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81MA7YL88758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林建

住所：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我局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正在调试生产，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除尘、脱硫脱硝系统正在运行。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2022年9月2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2022年9月20日调查报告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原平罚告字［2022］2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忻环原平听告字［2022］24号）告知你单位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9月20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并参考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征求意见稿）之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叁拾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支行

帐 号：0512044209026421814

我局委托原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地址：原平市京原南路1248号

邮编：034100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章)

2022年10月19日

抄送：原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份